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素社 05-20190017 号

当事人：黄寿青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BE0133C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54 号首层蟠龙市场 184 号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寿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生产的手工小面（加工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规格型号：散装）、饺子皮（加工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规格型号：散装）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上述食品的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生产上述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不予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 500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 《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 份；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 份；4. 《检验报告》5 份；5. 现场笔录 2 份；6. 询问笔录 2 份；7. 现场拍摄的照片 17 张；8.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4 份；9. 当事人提供的脱氢乙酸钠进货单据复印件 1 份。

2019 年 9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素社 05-20190017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及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脱氢乙酸钠 1 袋（已开封，内容物剩余 100g）；
2. 没收拉面（手工小面）6.75kg、饺子皮 11.25kg；
3. 处 58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